

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西郊
分公司新建电能电表配件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西郊分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1 项目由来	1
2 变动情况	3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3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4
2.3 变动情况分析判定	6
3 评价要素	16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6
4.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及达标排放分析	16
4.2 环境要素影响分析	18
4.3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19
5 结论	19

1 项目由来

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西郊分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9 日，位于江苏省溧阳市平陵西路团结路口，经营范围：橡胶塑料制品（除医药器械配件）、仪表配件制造销售，批发零售五金、建筑材料、电子电器件、橡胶标准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占地面积为 8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4500 平方米。目前拥有员工 49 人，年工作 300 天，白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西郊分公司主要从事电能电表配件的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电能电表配件 30 万套。该项目经营主体原为我单位的总公司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2007 年归并给我单位生产经营。

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填报了电能电表配件项目申报（登记）表，并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取得了《电能电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07 年 6 月 26 日，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将电能电表配件项目归并给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西郊分公司生产经营，并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取得了溧阳市行政审批中心的同意。

根据现场核实，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西郊分公司新建电能电表配件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建设单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进行逐条判定分析得出：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西郊分公司编制了《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西郊分公司新建电能电表配件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对分析结论负责。

2 变动情况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西郊分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	电能电表配件项目	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填报了电能电表配件项目申报（登记）表，并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取得了《电能电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07 年 6 月 26 日，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将电能电表配件项目归并给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西郊分公司生产经营，并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取得了溧阳市行政审批中心的同意。	拟开展验收工作
2	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5 月 13 日，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hb320400500001801R001W。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西郊分公司新建电能电表配件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详见 2-2。

表 2-2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西郊分公司新建电能电表配件项目	1、根据环评结论，同意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加工电能电表结构件；	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溧阳市平陵西路团结路口建设电能电表配件项目。
	2、生活炉灶必须使用无烟煤作燃料，不得焚烧其他杂物；	已落实。
	3、必须加强生产设备的密封，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的二级标准；	<p>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冲件车间产生的焊接烟尘经 1 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超声波设备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由于焊接量较小，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断料、切料、打孔、钻眼、攻丝等机加工过程产生金属粉尘，由于金属粉尘密度较大，沉降较快，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4、对高噪设备采取降噪隔音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规定的 II 类标准；	<p>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注塑机、钻床、液压剪板机、冲床、空气压缩机等。噪声源强约在 85-95dB(A) 之间，经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厂房隔声、户外几何衰减和绿化隔声作用，可使得厂界外噪声达标。</p> <p>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5、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得外排；	<p>本项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雨水直接经雨水排口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南河。企业排放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0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自然降解后外运作农田肥料。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旱作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无评价标准，本次不作评价。</p>
	6、项目建成需投入试生产，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正在验收中。

2.3 变动情况分析判定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列表阐述实际建设内容、原环评内容和要求、主要变动内容、变动原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逐条判定是否属于一般变动。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判定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新建	新建	无	/	/	无变动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年产电能电表配件 30 万套	年产电能电表配件 30 万套	无	/	/	无变动
		储存能力	/	400 平方米	无	/	/	无变动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江苏省溧阳市平陵西路团结路口	江苏省溧阳市平陵西路团结路口	无	/	/	无变动

		卫生防护距离	/	/	无	/	/	无变动
		产品品种	电能电表配件	电能电表配件	无	/	/	无变动
		生产工艺	见图 2-1	见图 2-2	无	/	/	无变动
生产工艺	<p>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生产设备	见表 2-5	见表 2-5	<p>由于原环评编制时间较早, 生产设备编写较为简单, 实际主要生产设 备注塑机新增一台 备用, 冲床数量保持 不变。原车床全部淘 汰, 改为实际新增的 液压剪板机、双头螺 母嵌入机、 八工位全 自动加工 机、全自动 切边机、全 自动装铜</p>	<p>企业产品产能为新增, 产品 种类也未新增, 废气达标 排放, 不属于 重大变动。</p>	无	一般变动

					机。其余新增辅助设备自动送料机、振动机、全自动锁螺钉、超声波设备、焊机、打包机等。			
		原辅材料	五九铜、2mm冷板、ABS粒子	五九铜、2mm冷板、ABS粒子	无	/	/	无变动
		燃料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	/	无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仓库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仓库贮存	无	/	/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	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冲件车间产生的焊接烟尘经 1 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超声波设备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由于焊接量较小，产生	增加了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1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由于原环评编制时间较早，针对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无需进行收集处理；实际企业将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由一根 15 米高	将废气无组织排放变成有组织排放，减少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对周边环境有益。	一般变动

				的有机废气量极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断料、切料、打孔、钻眼、攻丝等机加工过程产生金属粉尘,由于金属粉尘密度较大,沉降较快,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自然降解后外运作农田肥料。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自然降解后外运作农田肥料。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	/	/	无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口	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口	无	/	/	无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无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新增一根废气排放口DA001。	无组织变有组织	对周边大气环境有益	一般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无	/	/	无变动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项目不涉及	项目不涉及	无	/	/	无变动	

		防治措施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废钢屑回收出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 废钢屑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新增废活性炭	新增了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故产生废活性炭	有效处置, 实现零排放	一般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无	无	无	/	/	无变动	

由上表可知：“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西郊分公司新建电能电表配件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

（一）总平面布置变动情况分析

由于原环评编制时间较早，无平面布置图，实际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3。

（二）产品方案变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产品产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见表2-4。

表2-4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环评及批复 (t/a)	实际产能 (t/a)	年运行时数
电能电表配件	30 万套/年	30 万套/年	2400h

（三）生产设备变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较环评发生变动。见表2-5。

表2-5 实际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个)		安装位置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注塑机	/	4	5(4用1备)	注塑车间
2	冷却塔	/	/	1	注塑车间外
3	钻床	18×1.8×1.8m	15	1	冲件车间
4	液压剪板机	25×1.2×1.8m	/	1	
5	双头螺母嵌入机	17×0.8×0.8m	/	2	
6	点焊机	/	/	3	铜件车间
7	冲床	/	7	7	
8	自动送料机	/	/	2	
9	八工位全自动加工机	/	/	8	装配车间
10	钻床	/	/	2	
11	全自动切边机	RL-14	/	2	
12	振动机	D60	/	1	
13	全自动锁螺钉	/	/	3	
14	超声波设备	/	/	2	
15	全自动装铜机	/	/	1	
16	焊机	/	/	2	
17	打包机	1t/h	/	1	半成品仓库
18	空气压缩机	/	/	2	空压机房
19	车床	C625	25	0	/
备注	由于原环评编制时间较早，生产设备编写较为简单，实际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新增一台备用，冲床数量保持不变。原车床全部淘汰，改为实际新增的液压剪板机、双头螺母嵌入机、八工位				

全自动加工机、全自动切边机、全自动装铜机。其余新增辅助设备自动送料机、振动机、全自动锁螺钉、超声波设备、焊机、打包机等。企业产品产能为新增，产品种类也未新增，废气达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

(四) 原辅材料变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见表 2-6。

表 2-6 实际原辅料消耗与原环评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来源及运输
1	五九铜	/	105	105	外购，车运进厂
2	冷板	2mm	120	120	外购，车运进厂
3	ABS 粒子	/	100	100	外购，车运进厂

(五)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较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详见图 2-1、图 2-2。

(1) 原环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五九钢棒——>断料——>切边——>打孔——>钻眼——>攻丝
2. 1mm 冷板——>断料——>拉伸成型——>切边
3. ABS 粒子——>注塑——>保压——>冷却模——>出模

图 2-1 原环评生产工艺流程图

(2)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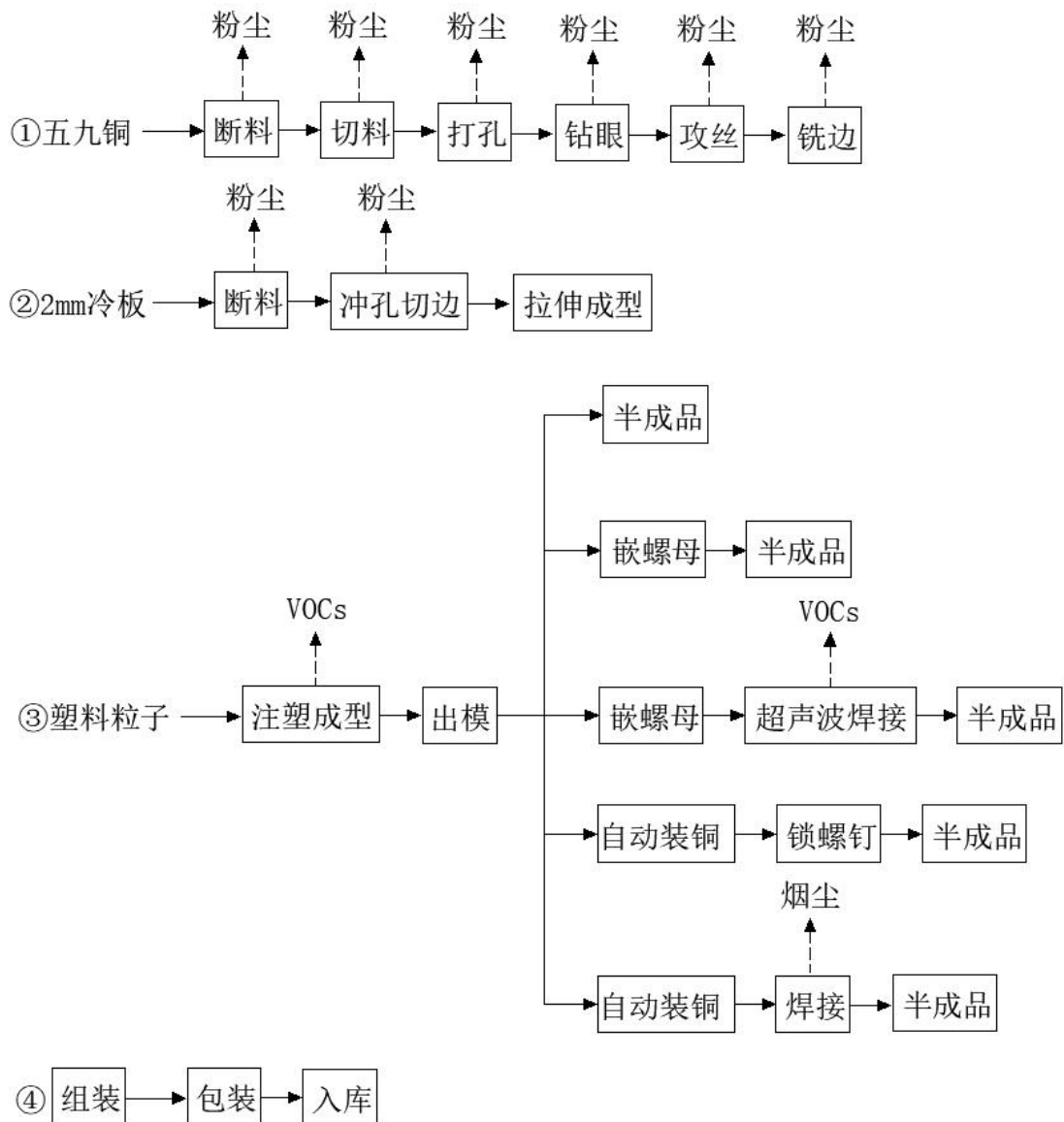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五九铜和冷板主要进行简单机加工，五九铜的加工主要在八工位全自动加工机内进行，设备密闭加工，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冷板的断料、

冲孔切边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企业使用的 ABS 粒子，送入注塑机内注塑成型，注塑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根据不同规格的产品需求，后续需要进行不同的工序加工成为半成品；部分出模的塑料外壳即为半成品；部分需要通过螺母嵌入机嵌入螺母成为半成品；部分需要嵌入螺母后进行超声波焊接成为半成品，超声波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部分需要通过全自动装铜机装入铜棒，再通过全自动锁螺钉或焊机进行锁螺钉或焊接，成为半成品，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烟尘。

最后对生产的半成品进行组装，使用打包机打包后，入库暂存，可作为成品外售。

（六）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分析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对比，**发生变动。**

由于原环评编制时间较早，针对废气无防治措施。

实际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冲件车间产生的焊接烟尘经 1 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超声波设备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由于焊接量较小，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断料、切料、打孔、钻眼、攻丝等机加工过程产生金属粉尘，由于金属粉尘密度较大，沉降较快，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变有组织，污染防治措施增强，**属于一般变动。**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对比，**未发生变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自然降解后外运作农田肥料。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

原环评中一般固废：废钢屑回收出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实际一般固废：废钢屑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新增了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产生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属于一般变动。**

企业在厂区西侧设有一个 2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贮存处，一般固废仓库已按

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在注塑车间东北角设置了一间危险废物仓库，仓库面积约 20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详见表 2-7。

表2-7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废钢屑	一般固废	机加工	/	401-002-09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3	3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	环卫清运		3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0.896

3 评价要素

根据第 2 章节变动情况分析可知，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西郊分公司新建电能电表配件项目变动情况均属于一般变动，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染物排放量。因此，原环评中的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均未发生变化。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4.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及达标排放分析

(1) 废气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发生变动，实际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冲件车间产生的焊接

烟尘经 1 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超声波设备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由于焊接量较小，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断料、切料、打孔、钻眼、攻丝等机加工过程产生金属粉尘，由于金属粉尘密度较大，沉降较快，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废气产排情况核算，企业注塑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注塑废气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排气筒设置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高度 (m)	内径 (m)	编号
注塑	VOCs	4000	0.12	0.05	12.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0.024	0.01	2.5	3	60	15	0.5	DA001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苯系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

废水产排污环节未发生变动，实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自然降解后外运作农田肥料。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无评价标准，本次不作评价。

(3) 噪声

变动后项目生产设备较原环评数量有所增加，噪声源发生变动。

变动后项目噪声源在采取噪声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废铁屑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零排放。

（5）变动后总量核算，废气总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总量核算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2.5	0.01	0.024

4.2 环境要素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冲件车间产生的焊接烟尘经 1 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超声波设备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由于焊接量较小，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断料、切料、打孔、钻眼、攻丝等机加工过程产生金属粉尘，由于金属粉尘密度较大，沉降较快，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变动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自然降解后外运作农田肥料。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地表水无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生产设施有所增加，在采取噪声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变动后项目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3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变动后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以及环境风险源发生变化，主要为原辅料（ABS 粒子）、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1)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大气环境：ABS 粒子和废活性炭若遇点火源可发生火灾，对周边环境和人体的危害较大。

②水环境：在危废仓库地面及原料区做防腐防渗处理，当发生泄漏、火灾事故时，迅速切断雨水排放口与外界的联通，将泄漏物、消防废水截流在厂区内并妥善处置，因此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2) 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原辅料区及危废仓库环境风险单元按相关标准要求设置防渗地面，从而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5 结论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西郊分公司新建电能电表配件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染物排放量。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均不发生变化。